

请各单位，在下发通知的基础上加强宣传。

# 济南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杨红杰  
3.17

济安办发〔2020〕7号

## 关于深刻吸取近期火灾事故教训 加强疫情防控期间火灾防控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安委会，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2020年3月6日0时28分，济南市倪氏海泰大酒店二环东路店发生火灾，过火面积约880平方米，无人员伤亡。起火建筑为钢混结构，地上十七层，地下一层，建筑面积20356平方米。经调查，起火原因初步判断为二楼海鲜池东侧设备夹层内用电设备或线路故障引发火灾。此次火灾，暴露出以下主要问题：一是建筑部分消防设施存在故障；二是消防控制室未安排具有资质的人员值班，火灾发生后未能及时启动相关消防设施；三是微型消防站值班人员数量不足，初期火灾发生后未组织有效扑救。

为深刻吸取火灾事故教训，严格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为全市打赢疫情阻击战和经济社会平稳发展创造良好的消防安全环境，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强化思想认识，进一步落实消防安全工作责任。**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清保持疫情防控时期社会面火灾形势高度稳定的重要意义，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工作要求，坚决遏制火灾事故发生。各区县要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建立常态化消防安全专项治理和火灾隐患排查整治机制。各部门要落实直接监管责任，按照本行业领域消防安全管理标准，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治理，做到有方案、有标准、有措施、有检查、有考核、有问责，督促各类消防隐患及时整改清零。社会单位要落实值班值守及巡查检查制度，把消防安全责任落实到每一个部门和每一名员工，熟练掌握“5.30.60”处置机制，全力做好疫情期间消防安全工作。

**二、强化排查整治，进一步提高火灾防范能力。**各级各部门要结合疫情防控、复工复产工作统筹部署火灾防范工作，依托各地疫情防控指挥平台和联防联控机制，建立信息通报、会商研判工作机制，分区分级分类制定实施防控对策。要始终把涉及疫情防控的医疗机构、医疗防护用品生产企业，集中住宿隔离留观场所以及复工复产重点企业，省、市重点建设项目及“高低大化密”等高危单位作为火灾防控“靶心”，依法实施重点监管，及时消除火灾隐患，确保绝对安全。文旅、市场监管、商务、住建、教育等行业主管部门，要深刻吸取“3·6 倪氏海泰”事故教训，严把复工复产关，组织对本行业开展“四不两直”督导检查，确

保各生产经营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一线到位，消防控制室、消防设施维保到位、火灾隐患消除到位，消防设施良好运行到位，全员消防能力到位，对达不到安全条件的坚决不予复工。各镇（街道）要结合当前疫情防控期间的工作措施，加强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发动乡镇街道干部、公安派出所民警和网格员等力量，加大对居民社区、集体宿舍、九小场所等防火巡查和宣传提示力度。社会单位要认真开展消防安全自查自纠，深入查找在电气线路、安全疏散、培训演练方面存在的问题，同时委托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开展消防设施设备维护保养、电气线路检测和消防安全评估，全面摸清单位存在的隐患，并及时整改到位。

**三、强化宣传教育，进一步提高社会消防安全意识。**各地要结合疫情防控期间群众居家时间多、学生居家上网课、员工复工复产前集中观察等实际，充分利用各类新闻媒体和“云课堂”“学习强国”以及微信等平台，加大宣传频次和强度，开展消防公益提示，剖析典型火灾案例，指导各单位开展消防安全线上培训，提高群众灭火逃生能力。要扎实推进消防安全承诺活动，按照“约谈+承诺”的要求，通过视频或现场检查等形式，逐一约谈单位消防责任人、管理人，督促作出“开工五到位”承诺。要统筹做好复工复产消防培训工作，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做好复工复产前全体员工尤其是重点岗位人员、新录用人员、新轮岗人员消防培训，及复工复产后全员安全教育提醒等工作，确保安全生产。

济南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3月13日